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11 月 0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10 月 0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有效辦理及規劃日間部、在職專班等招生試務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；另依各學制不同入學管道、各考招性質，訂定招生規定或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**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。
- 第三條**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招生業務。
- 第四條**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，當然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處國際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等組成，另依各學制不同入學管道、各考招性質招生委員會之需求，得聘任各系科主任及相關主管代表若干人，組成各招生委員會小組。
- 第五條** 本會委員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各學制招生簡章與辦法之研討。
 - 二、研議本校招生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討論其他有關招生之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其它與招生試務工作有關之事項。
 - 五、處理本會一切突發性事件暨需要立即處理之事件。
- 第六條** 本會各招生委員會小組之各組職掌依各考招性質，再行任務編組。由招生委員會議中推選相關人員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之。
- 第七條** 本會每次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開會時如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，另推由總幹事代理之。
- 第八條**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。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，始能決議；一般事項須有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，始能決議（事項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）。
- 第九條**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延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十條**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酌給工作津貼及獎勵。
- 第十一條** 本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，並呈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